

新形势下广东金融科技发展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欧阳卿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5)

摘要: 当前, 全球金融科技蓬勃发展, 我国金融科技体制机制逐渐完善、市场应用日益丰富, 为广东金融科技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广东金融科技企业数量不断增多、金融科技关键技术基础扎实, 金融科技整体发展水平全国领先, 但仍存在系统规划有待加强、金融科技研发平台有待完善、区域金融科技发展水平不平衡等问题。下一步, 应集聚发展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基础设施、重点企业等高端要素, 培育涵盖各重点环节的高水平金融科技产业链, 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

关键词: 数字经济; 数字金融; 金融科技

中图分类号: F832.7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62(2022)06-0123-06

DOI: 10.13977/j.cnki.lnxk.2022.06.019

近年来, 随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金融领域广泛应用, 我国金融科技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这既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也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对于金融服务的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广东作为金融大省和科技大省, 金融科技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但也存在政策规划系统性不足、金融科技发展不平衡、应用领域布局不均衡等短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 广东应充分把握全球金融科技大发展的机遇, 全面推进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一、当前广东金融科技发展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 西方发达国家加快布局金融科技产业, 国内也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发展新模式。这为广东发展金融科技、促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带来了新机遇, 也提出了新要求。

(一) 全球金融科技发展方兴未艾, 为广东代表我国参与国际金融科技竞争带来难得机遇

当前,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 全球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从区域分布看, 金融科技的全球布局呈现多极化发展态势, 突出表现在金融科技中心从硅谷、纽约、伦敦等核心城市向全球各地区扩展, 亚太地区在全球金融科技体系中的地位逐步上升。根据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等单位2021年9月发布的《2021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城市报告》, 在全球前50位的城市中, 亚洲城市数量占比位居第一, 且由2020年的47.5%升至48%; 欧洲位居第二, 由2020年的25%增至28%。在第一梯队9个城市中, 亚洲有5个、比上年增加1个, 美国连续两年占据3席, 欧洲连续三年仅占1席。另据全球独角兽权威机构CB Insights《2021年全球独角兽公司研究报告》, 截至2021年末, 金融科技领域有独角兽企业162家。其中, 美国拥有72家, 亚太地区有约30家, 排名第二。从行业分布来看, 金融科技从2019年的第三名(占比11.33%)上升到2020年的第一名(13%), 并于2021年继续保持第一(占比增加到18.29%)。随着国际金融科技发展格局逐步变化、亚太地区在全球金

收稿日期: 2022-03-04

作者简介: 欧阳卿(1982-), 女, 湖南祁东人,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 经济与社会管理, 现代化理论与实践。

融科技竞争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广东作为我国金融科技发展领先的地区,有条件也有机会代表我国参与国际金融科技竞争,为提升我国在全球金融科技领域的竞争力提供支撑。

(二) 我国金融科技发展迅猛,为广东发展金融科技营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近年来,我国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在体制机制、人才队伍、技术储备、应用水平、风控能力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具体表现在:一是金融科技体制机制日益健全。2022年1月7日,人民银行印发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金融与科技加快深度融合。目前全国已有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在内的多个省市启动了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科技应用体制。二是金融科技应用成效明显。在支付领域,我国的移动支付普及率和规模位居全球首位。2020年我国网上零售额达11.8万亿元,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432.2万亿元,均位居全球首位。在信贷领域,数字信贷从根本上改善了对小微企业的贷款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1年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截至2021年6月末,我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是17.7万亿元,同比增长31%;支持小微经营主体3830万户,同比增长29.2%。在保险领域,保险机构运用视频连线 and 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实现业务关键环节线上化。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1年上半年互联网财产保险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上半年,互联网财产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7%,大幅高于财产保险行业整体保费2%的增速。在助推脱贫攻坚方面,由于有多种数字化工具的支持,金融机构可以精准帮扶贫困户发展适宜产业。截至2021年7月末,全国扶贫小额信贷累计发放超7100亿元^[1]。三是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初步建成。目前,我国构建起以监管工具为基础、以监管规则为核心、以数字化监管为手段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9地开展试点,积极探索既有效保障安全、又包容合理创新、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科技监管模式。总体来看,我国金融科技体制机制逐渐完善、产品和工具应用日益丰富,为广东创新金融科技发展模式、强化金融科技优势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广东金融科技发展的现状

(一) 金融科技整体实力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十三五”期间,广东大力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金融科技实现快速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广东金融科技整体发展水平全国领先。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金融科技燃指数报告(2021)》的金融科技燃指数排名,广东有4个城市跻身前30强,其中深圳(第3)、广州(第5)、东莞(第22)、佛山(第30);跻身前30强的城市数量与江苏持平,高于浙江(3个)、山东(2个)。

(二) 金融科技关键技术基础扎实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科技创新、金融科技基础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为金融科技创新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在科技创新方面,广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区域创新综合能力不断提高。根据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管理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自2017年以来,广东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四年位居全国各省区首位。另据科技部《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监测报告2020》以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国家创新型城市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0》,深圳、广州创新能力均名列国内各大城市的前2位。在金融科技技术方面,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以金融科技专利申请量为核心指标对金融科技进行评估,发布了《2021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100强榜单》,其中广东有20家企业上榜,上榜数量仅次于北京,居全国各省区的第二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数据库发布的《2020年全球金融科技专利排行榜TOP100》显示,深圳平安以1604项金融科技专利申请量位列全球第一。

(三) 金融科技发展环境适宜

在金融创新方面,近年来,广州、深圳中心城市金融创新能力和发展能级逐步增强,在全球金融

中心中的地位稳步提升。根据英国 Z/Yen 集团等机构 2021 年 3 月发布的第 29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报告,深圳、广州分别位居全球金融中心的第 8、22 位,在全国城市中仅次于上海(第 3 位)、香港(第 4 位)、和北京(第 6 位)。在科技创新方面,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具有突出的创新驱动能力^[2]。《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排行榜》列出了全球成立于 2000 年之后、价值 10 亿美元以上的非上市公司,中国以 227 家独角兽企业的数量位居全球第二,其中有 28 家位于广东,居全国各省区第三位。在科教资源方面,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20 年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广东普通高等院校数量 160 所居全国第二位,仅次于江苏(167 所),高于山东(153 所)、浙江(109 所)等,智库表现活跃,为广东金融科技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目前,深圳大学与微众银行设立中国首个金融科技学院,广东金融高新区成立“区块链+”金融科技研究院,产学研交流合作日趋紧密。总体来看,广东科技创新活跃、金融资源丰富、营商环境良好,为金融科技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毕马威和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的《2021 中国金融科技企业首席洞察报告》显示,65% 的受访金融科技企业将粤港澳大湾区列为首选或者次选的重点发展区域;24% 的受访企业选择深圳作为首选的重点发展城市,是金融科技企业关注和选择的前三大城市之一。

(四) 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较快

广东金融科技企业数量不断增多,技术运用范围逐步扩大,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金融风险防控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金融科技企业实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广东金融与科技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金融科技企业。《中国金融科技指数报告(2021)》显示,深圳有金融科技企业 6222 家、广州有 3101 家,分列全国各大城市的第 3、4 位,仅次于北京(9830 家)和上海(6577 家)。其中,人民银行系的 5 家金融科技子公司中,有深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中汇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家位于深圳。二是金融科技应用不断扩大。广东创新推出了港珠澳大桥、珠海横琴莲花大桥穿梭巴士、广深城际铁路等多个移动支付应用全国示范性项目,建立了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实现了移动支付、大数据征信等金融科技深入到人民群众和中小企业身边。根据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发布的《2020 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城市报告》,深圳、广州的金融科技应用率位列前三。三是金融风险监测的科技应用取得新进展。广东建设了“金鹰”“灵鲲”两大智能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增强识别 P2P、网络传销、外汇交易、投资理财等活动风险的能力。

(五) 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初见成效

2019 年末,人民银行等部委先后启动了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广东是金融科技应用试点的 10 个省(市)之一,广州、深圳则成为全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城市。近两年,全省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方面,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广东省金融科技应用试点项目中,基于 ARM 架构的金融云、基于人工智能的金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社保卡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 16 个重点项目已全部上线。此外,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在深圳设立了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在深圳开展了全国首次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方面,深圳市先后已有两批共 8 个试点应用纳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进行创新测试,广州也有 5 个试点应用进行了创新测试。2021 年 9 月 29 日,深圳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作组宣布“百行征信信用普惠服务”成功完成创新测试,标志着首个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完成测试。

总体来看,广东金融科技发展的整体水平全国领先,发展潜力巨大,但也还存在一些短板:一是对全省金融科技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有待加强。目前,省内只有广州、深圳等部分地区制定了当地金融科技发展的局部规划,全省层面的支持措施分散在《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尚未出台专门的规划或方案。此外,尚未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更好地依托香港优势、提高金融科技产业对外开放水平^[3]。二是金融科技研发平台有待完善。目

前,广东省内主要有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广东前海金融科技研究院、深港澳金融科技联盟、广州金融科技联盟等市级层面的金融科技研发平台,面向全省层面的相关平台尚未建立。三是区域金融科技发展水平不平衡。在省内,深圳金融科技发展水平最高、处于国内领先,广州次之,其他地区发展实力有待提高。在毕马威发布的《中国2020领先金融科技双50强企业名单》中,深圳有25家、广州有3家,其他地市未有上榜的企业。根据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0年全球金融科技专利排行榜TOP100》,深圳有5家企业进入前10强、9家企业进入前50强、13家企业进入前100强,广州有1家企业进入前100强,而其他地市未有上榜的企业。四是金融科技项目应用领域布局不均衡。以广东和上海公示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项目为例,广东公示的17个项目中,金融服务类与科技产品类项目比例为14:3,而上海16个项目的比例为8:8。与上海相比,广东金融科技产品领域的创新力度有待加大。为此,广东要提高国内外金融科技竞争力,必须补足上述短板,加快形成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三、新时期推动广东金融科技发展的思路与建议

当期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东金融科技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一方面,广东数字产业基础雄厚、基础设施完备,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规模达万亿级,5G产业规模均居全国首位,数字经济发展指数连续四年排名首位^[4],为金融科技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市场互联互通渠道拓宽,为广东加快金融科技要素跨境流动、提高金融科技领域开放水平提供了有利条件。新时期,广东推动金融科技发展的思路和方向为:紧扣全球金融科技发展新趋势,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和广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机遇,借鉴国际先进金融科技中心发展的经验,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境内境外两个金融市场优势以及广州、深圳两个中心城市金融科技发展能级,集聚发展金融科技核心技术、基础设施、重点企业等高端要素,开展金融科技监管创新,培育涵盖各重点环节的高水平金融科技产业链,促进全省全面推进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围绕上述方向,提出以下建议:

(一) 完善金融科技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体系

制定专项规划,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对广东金融科技发展的顶层设计与统筹力度。一是加快出台省级层面的系统性规划。系统谋划广东金融科技发展的目标和方向,明确金融科技发展定位、产业布局,厘清广州、深圳以及省内其他城市的工作分工,加强在金融科技技术开发、产品应用以及赋能金融服务、风险防控、金融监管等方面的规划引导。二是优化金融科技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金融科技企业的市场准入机制,明确金融科技企业的认定标准,鼓励省级政府与各市政府出台金融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对金融科技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金融科技企业创新与发展的环境。三是加强金融科技与相关行业领域的政策配套。从纵向规模化、横向一体化出发,推动金融科技与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场景融合发展,促进金融科技与相关行业领域融合发展。

(二) 强化金融科技的技术攻关和创新引领

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提高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扩大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安全应用,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一是加强金融科技的技术探索。针对基础支撑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重点领域应用三个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探索新兴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应用,根据业务场景、交易规模,构建以产品为中心的金融科技研发体系,提升金融产品创新研发的质量与效率^[5]。二是拓宽金融科技应用范围。聚焦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信、分布式数据库等金融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支持新技术应用于金融机构的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认证、智能量化投资等创新业务领域的全面应用。三是促进金融科技联合攻关。支持境内外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在广东联合建立研发平台,支持组建金融科技协会及联盟等,共同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场景的对接与落地。

（三）优化金融科技产业链

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产业链的基础性作用，完善金融科技企业培育、孵化、加速机制，着力促进金融科技领域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金融科技产业结构和产业链。一是培育金融科技领域的龙头企业。支持省内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金融科技企业落户广东，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发展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金融科技龙头企业。二是加快形成金融科技企业集群。在广州、深圳等地打造高水平发展的金融科技园区、金融科技城，大力吸引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在粤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研发中心、开放式创新平台，通过发展产业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和产业化，丰富广东金融科技生态。三是促进金融科技领域协同创新。支持金融机构与优质金融科技公司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金融科技的应用与创新^[6]。加强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鼓励金融科技各领域技术、业态、应用的协同创新和融合发展。

（四）加大金融科技发展的智力支持

围绕金融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与实际需要，构建金融科技领域的科研体系，加大对金融科技发展的智力支持。一是构建金融科技领域对外交流平台。发挥国际金融论坛（IFF）永久会址等平台的作用，举办全球金融科技交流活动，加深与境内外同业的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广东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影响力。二是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支持省内高校建设金融科技相关学科和专业，引导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三是深化金融科技领域的交流合作。吸引境内外金融科技知名专家在广东建立咨询小组、咨询委员会等平台，探索以全球标准构建评价金融科技发展与监管水平的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全球主要城市金融科技影响力指数和榜单。

（五）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融合发展

依托广东特别是深圳科技创新实力雄厚、香港金融业发达和澳门特色金融产业扎实的优势，联手港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共同打造金融科技场景创新平台、金融科技集聚示范平台。一是加强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科技的统筹规划。依托粤港澳三地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的联络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科技领域的协作，制定三地金融科技融合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协同解决三地金融科技领域跨境发展的重大问题。二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粤港澳三地在金融科技基础设施、监管程序上的互认机制，鼓励在湾区内使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金融技术，共同建设大湾区金融科技领域的基础设施，拓展跨境电子支付服务，推动大湾区内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对接，促进湾区内金融产业的融合发展。三是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领域的开放合作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指导、智库支持、境内外金融科技企业共同参与的大湾区金融科技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开展常规化的金融科技对外交流。支持大湾区内有实力的金融科技企业对外输出湾区金融科技发展催生的技术、标准、产品和服务等，促进项目与资本的全球化对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品牌价值。

（六）构建有利于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管理机制

围绕金融科技行业特点和创新发展趋势，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金融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完善金融科技创新的监管机制。争取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领域从银行业拓展到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等领域，探索开展资本市场、保险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7]。二是探索实施金融科技的监管沙盒。规范金融创新管理运作机制，在广州、深圳等金融科技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试点监管沙盒制度，为传统金融业态升级和金融机构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是完善金融科技监管信息系统。依托现有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加快建立全省金融科技监管信息系统^[8]，强化对移动金融等金融科技领域风险监测、防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构建覆盖全域的金融科技发展监测体系。四是建立

金融科技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对金融科技领域行业协会等的指导，利用行业自律组织引导金融科技企业合规发展，积极主动向金融监管部门就促进金融科技持续发展等方面建言献策，促进形成金融科技监管与被监管对象之间互促共进、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中德“金融科技与全球支付领域全景——探索新疆域”视频会议的开幕致辞 [EB/OL].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345544/index.html>, 2021-09-18.
- [2] 林先扬. 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发展特征、瓶颈与策略探讨 [J]. 岭南学刊, 2018, (4).
- [3] 岳芳敏, 蔡仁达. 粤港澳大湾区视角下香港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分析——基于 DEA-Tobit 两步法模型 [J]. 岭南学刊, 2021, (1).
- [4] 2020 中国数字经济指数白皮书 [EB/OL]. <http://www.mtx.cn/#/report?id=684266>, 2020-09-24.
- [5] 范一飞. 深化科技应用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J]. 中国金融, 2020, (1).
- [6] 徐继峰, 廖贝妮. 金融科技企业发展对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的启示 [J]. 清华金融评论, 2021, (2).
- [7] 何广延. 金融行业经营方式与金融监管的博弈分析 [J]. 岭南学刊, 2010, (1).
- [8] 王桂玲. 对互联网金融“优势”的再认识 [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14, (6).

责任编辑: 明 加

(上接第 114 页)

- [14] 贾开. 区块链的三重变革研究: 技术、组织与制度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 (1).
- [15] 赵超. 区块链与创新链融合的组织模式和治理机制 [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1, (12).
- [16] 资武成. 创新生态系统的治理范式: 基于区块链的治理研究 [J]. 社会科学, 2021, (6).
- [17] Tapscott, D., Tapscott, A. How Blockchain Will Change Organizations [J].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2017, (2).
- [18] Alexey, V., Leyla, G. Blockchain and Smart Contracts for Suppor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ctors in the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Z].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Modeling & Advancement in Research Trends, 2018.
- [19] 赵超. 区块链+在线合作创新社区的融合前景与运行机制 [J]. 北方经济, 2021, (8).
- [20] North, D. C.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责任编辑: 明 加